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0479 号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0479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对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0479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杨 



崔佳





中国 北京

2023 年 3 月 30 日

附件：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1号）核准，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 A 股股票 33,36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27.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0,720,000.0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85,154,160.95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5,565,839.05 元。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1583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18,186,685.13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15,565,839.05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97,571,276.69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	16,178,143.70
年产 120 吨原料药建设项目	268,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787,65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4,337,482.99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92,122.77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18,186,685.1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以下共同简称为“开户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	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955103266888888	14,007,594.21	银行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16410078801300002786	55,780.60	银行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	41050171630800001545	3,124.99	银行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	262483734191	63,729.65	银行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长葛支行	57040180802715688	4,051,594.57	银行存款
中信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8111101012301562277	4,861.11	银行存款
合计		18,186,685.13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理财产品形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为 700,000,000.00 元，明细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止日	产品预期 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	保本保最低 收益型	3,300.00	2022/12/07 至 2023/03/08	1.4%或 4.855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	保本保最低 收益型	3,200.00	2022/12/07 至 2023/03/07	1.39%或 4.86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	保本保最低 收益型	8,000.00	2022/12/07 至 2023/01/06	1.4%或 3.405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长葛支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1,000.00	2022/12/07 至 2023/03/07	1.5%或 2.85%或 2.9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长葛支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4,000.00	2022/12/07 至 2023/01/07	1.1%或 2.8%或 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500.00	2022/12/12 至 2023/03/13	1.3%或 2.75%或 2.9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4,000.00	2022/12/12 至 2023/01/12	1.3%或 2.75%或 2.95%
中信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 益、封闭式	5,000.00	2022/12/08 至 2023/03/10	1.3%-3.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5,000.00	2022/12/08 至 2023/03/08	1.6%-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7,000.00	2022/12/08 至 2023/03/08	1.6%-2.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000.00	2022/12/08 至 2023/01/09	1.6%-2.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000.00	2022/12/09 至 2023/03/10	1.5%-2.9%
合计		70,000.00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除此之外，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财务收益，该项目实施可有效提高研发效率，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提供强有力的条件，从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178,143.70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367,043.12 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663 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16,178,143.7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11,367,043.12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18,186,685.13 元，其中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 700,000,000.00 元，其余 18,186,685.13 元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八)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的情况。

(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表：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815,565,839.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571,276.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571,276.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20 吨原料药 建设项目	否	264,204,800.00	264,204,800.00	268,000.00	268,000.00	0.10%	2024/11/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0,746,700.00	120,746,700.00	22,965,793.70	22,965,793.70	19.02%	2024/11/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74,337,482.99	74,337,482.99	37.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84,951,500.00	584,951,500.00	97,571,276.69	97,571,276.6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584,951,500.00	584,951,500.00	97,571,276.69	97,571,276.6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为 230,614,339.05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178,143.70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367,043.12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 700,000,000.0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继续用于上述募投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18,186,685.13 元，其中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 700,000,000.00 元，其余 18,186,685.13 元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12164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30日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姓 名 张杨

Full name 女

性 别

Sex 1979-1-19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410121197901190020

Identity card No.





姓名：张杨

证书编号：11000241038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38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6-3

年 /m 月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 3月 20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

valid for



11 年

2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PwC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wC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Full name 崔佳
性 别
Sex 女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93-05-22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特殊普通合伙)
4113291993052241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23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崔佳

证书编号: 110002412355

年 月 日
/y /m /d

事务



300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0月2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1月9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1月1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1月10日
/y /m /d

